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064
10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1982年5月10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续申我国1982年4月21日的信(S/14989),我谨提醒你急切注意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的侵略。

1982年5月9日星期日16:00时至17:30时,以色列飞机空袭下列地点:德尔哈米耶、迪比耶、德赫尔姆格哈拉、萨迪亚特高地、扎赫拉尼、特法赫达公路、萨拉范德高地、格哈齐耶、马格赫杜谢、阿德卢恩、纳贾里耶和达乌迪耶。根据初步报告,计有11人死亡,17人受伤,并对财产造成非常深重的破坏。

1982年4月22日,安全理事会发布声明(S/14995),迫切要求“按照1981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490(1981)号决议停止一切武装攻击和危及1981年7月24日起开始实施的停火的违规行为”,并警告“不得再发生任何违反停火的行为”。

这种明目张胆的攻击危害国际和平和中东的安全。也推迟了第425(1981)号决议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1(1982)号决议—的充分执行。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急切注意这一事项,并希望采取适当步骤,立即停止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这些决议所确认的1949年《全面停战协定》的不断犯规行为和以此作出的威胁。

我国政府保留权利,如果于局势进一步恶化时,将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提议采取紧急措施。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法克赫里·萨吉亚赫(签名)